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危害之殷殷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洵屬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下稱本案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高雄縣環保局審核作業草率，洵屬未當：

（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縣環保局）表示依據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頒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柒條權責分工有關鄉鎮市公所部分：「設置焚化灰渣處理場，並處理焚化後灰渣。」又「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第廿二條：「乙方必須將灰渣與飛灰載運至鄉、鎮公所提供之衛生掩埋場處理。」故設置許可證載明焚化後灰渣進入美濃鎮公所衛生掩埋場處理依法並

無疑義；另本案審核期間，美濃鎮公所於八十七年十月卅日設置完成「美濃應急垃圾掩埋場」，該府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該應急掩埋場當做該焚化灰渣之最終處置場，核發本案設置許可證。嗣本案焚化爐於同年九月十三日進行試運轉審查及同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操作許可證書面審查時，均邀集美濃鎮公所或地方人士參加，該所並未表示意見，況且該所既已提出承諾書，承諾依契約條文執行，該府乃基於行政機關間互信原則及為解決該鎮垃圾處理燃眉之急，並圖維護公眾利益之前提下，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續上揭設置許可證所登載之最終處置地點——美濃衛生掩埋場，核發本案操作許可證以處理美濃鎮之家戶垃圾。

- (二)高雄縣環保局雖稱該局於核發設置許可證時，該鎮已有應急垃圾掩埋場，可供焚化之灰渣進場處理，核發許可證依法並無疑義，惟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垃圾之處理方法有關衛生掩埋法謂之：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掩埋之，並應於當日覆土，其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不得污染水源，並應防止病媒孳生及惡臭。」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十八款：「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第二十四條：「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砂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上開條文對衛生掩埋場及衛生掩埋作業，均規定甚明。

準此，上揭設置許可證所核准最終處置場為美濃「衛生掩埋場」，與「應急垃圾掩埋場」顯有未合。次按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爰此，該應急垃圾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又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而高雄縣環保局卻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項內虛偽登載為美濃衛生掩埋場。

(三)綜上，本案焚化爐自規劃興建至運轉營運，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迄今仍未設置，高雄縣環保局雖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囿於急須解決美濃垃圾緊急處理時程上之壓力，惟未本於事實核發本案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洵屬不當。

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政府監督及審核不力，均顯有違失：

(一)「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

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分別為建築法第二十五、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所明定。

(二)查本案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即於次日（四月二十八日）動工興建，然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始同意本案廠址用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下稱高雄縣建設局）更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始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復查本案焚化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即於同日運轉營運，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竟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始取得。

(三)據高雄縣環保局丁杉龍前局長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有關清除處理許可證照之申請審核，所規定應附證件資料中，並無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是以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程序並無違法；另該局指稱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字第二六〇三四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同字第六七二六六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同字第〇〇一八〇九〇號函示規定：環保機關受理廢棄物之申請，應以環保相關事項為審核重點，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其他單位申請辦理，高雄縣環保局當時遂依據上揭函示之規定辦理。

(四)次據高雄縣建設局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向建設局申請建造執照，該局審查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核發建造執照，而於審查時依該公司所附現場照片，該局始知悉該廠違建情事；該廠未申請建築許可及未申報開工及勘驗先行動工，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必須處以新台幣(下同)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元罰鍰。又日友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申請使用執照審核時，經該局現場勘查，方發現與設計圖不符予以退件，該局遂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函請該公司辦理變更設計，並命該公司於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停止使用。案經該公司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向該局申請變更設計，復因先行動工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規定遭處以二十萬八千二百元罰鍰。另復因該廠先行使用，又違反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遭處以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罰鍰在案。

(五)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核准廢棄物處理場許可業務，對該廠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未本行政一體立場，設立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該局對於相關環保法規是否有不周延之處，亦未適時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環保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除未能建制並輔導地方環保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把關機制外，復於八十五、八十六年間函

文各縣市政府指稱：「：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可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其他單位申請辦理。」肇致各法令主管機關各行其事，形成建築許可管制上之疏漏；該署並迄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始要求地方環保機關於核發操作許可證前，應先查核有無符合其他非環保法令之規定，始得核發許可證，該署消極作為無異是放任違建之製造與破壞土地使用管制功能；又由本案當地民眾為興建抗爭陳情及媒體報導頻率觀之，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既為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竟遲至業者申請時始查覺本案違建及違規使用之情事，放任上揭違法情事長達七至八個月之久，足見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監督與審核疏漏，行事消極推諉，均顯有違失。

二、高雄縣環保局與美濃鎮公所未能審慎評估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而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洵有違失：

(一)有關垃圾量推估，據環保署說明如下：垃圾量之推估，係由各執行機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依據擬興建之垃圾處理場設置計畫，並參考計畫目標年及計畫處理區域、計畫每人每日排出量、計畫清運人口及計算每日直接運入量（即扣除資源回收垃圾量）等基本資料，予以合併計算之，即 $Q = q \times p \times B$ 【註：Q：計畫期間每年每日平均處理量（公噸／日）；q：該年每人每日排出量（公噸／日×人）；p：該年計畫清運人口（人）；B：清運率（%）】。

(二)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因停用荖濃溪河床上垃圾掩埋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

四、(二) 1、載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該計畫透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新台幣三百萬元，且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量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由上可知，高雄縣政府與美濃鎮公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約為三十公噸左右，然美濃鎮前後任鎮長鍾新財、鍾紹恢，仍分別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六日出具保證提供日垃圾量五十公噸之「美濃鎮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承諾書」，送高雄縣環保局核辦；又高雄縣環保局於其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分別於其投標須知第十一、(三)載明「本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及契約書第三段前段「甲方保證每年至少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該府嗣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美濃鎮公所及該府環保局申請補助垃圾處理費，造成外界質疑二機關圖利日友公司每日溢領約二十公噸垃圾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達柒萬肆仟參佰元之譜，自屬高雄縣環保局與美濃鎮公所明知不實之申報所衍生之可預期結果，非法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甚明。

(三)然美濃鎮公所對前述說明如下：美濃鎮公所係依據高雄縣政府與日友公司雙方所訂契約載明「提供足量垃圾供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處理，為期四年，並依據處理量支付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費用」，據以出具美濃焚化爐設置及營運承諾書。由於美濃鎮

無合法之垃圾掩埋場，垃圾之收集清運並未經過地磅來記錄垃圾量，故無法統計日產垃圾量，以致該所向環保署爭取申請設置本案焚化爐計畫內容之垃圾日產量時，僅能依據環保署調查分析研究報告統計結果，即以台灣省居民每人每日預估產生一・一〇公斤垃圾，與美濃鎮當時人口數約肆萬捌仟人（ 4800×1.10 公斤 = 52.8 公噸）換算而來。至於該所當初申設垃圾掩埋場之預估垃圾量僅為四〇公噸，此為承辦人員職務互調，其估算垃圾量方式係以「每部清運車輛（八部）載運之垃圾乘以每車次約為五公噸」求得之不同而產生差異，肇致前後申報垃圾量發生差異之原因。再者，目前本案焚化爐實際燃燒美濃鎮的垃圾平均每日約三十公噸之原因，乃由於該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營運處理美濃鎮之垃圾同時，該鎮即落實推行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致該鎮垃圾依常量遞減三十%左右。因此，前述美濃鎮於不同時期評估出不同之垃圾量，致誤導該縣環保局公告該鎮一般廢棄物處理投標須知內容之垃圾保證量，實乃承辦人員對於工作的專業知識及其估算手段的依據不同所致。更何況該鎮提報五十公噸垃圾量乃事先提報計畫，環保局才依該計畫公告招標，事先無法預知承攬得標公司為何。故雖然實際燃燒之垃圾量與事先提報之垃圾量發生差異，斷不能推定該所人員與日友公司有勾結循私之嫌。

（四）由上可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係為日友公司據以經由美濃鎮公所與高雄縣政府核轉環保署申請補助垃圾處理費之依據，其悠關人民辛苦納稅錢及政府公帑之支出，經辦單位允應精確核計此等國家財政上之重大負擔，據以樽節辦理，審慎為之，惟美

濃鎮公所推估該鎮垃圾日產量，未以焚化爐計畫營運目標年之清運人口數、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及清運率為推估依據，逕以當時人口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而得，與環保署之垃圾量推估方法顯有出入，復該所前後承辦人推估依據標準不一，足證該所行政作業草率，有失謹慎。至於高雄縣環保局雖以該所推估之垃圾量作為擬訂「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之依據，惟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顯示，臺灣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趨勢，且該府既早知當時美濃鎮每日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與五十公噸差距頗大，卻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督促其改正，難謂無責。綜上，高雄縣環保局與美濃鎮公所行政作業草率，未能審慎評估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而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日友公司每日溢領約二十公噸垃圾費達柒萬肆仟參佰元之嫌，洵有違失。

四、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政府未嚴格執行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一) 由高雄縣環保局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之應辦事項計

有：繳交土地相關資料、履約保證金、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設置許可證取得、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及操作許可證取得等。

（二）據高雄縣政府表示當時為及早解決美濃地區垃圾無法處理之困境及保障縣府權益，所訂定之合約採較嚴格之履約規範，雖以當時環保署所推動之十五座小型焚化爐，美濃焚化爐係最早完工運轉；然依契約約定期限而言，仍屬延宕，此乃由於興建時用地取得不易，導致往後合約期程順延。有關未依合約規定對日友公司執行違約罰款甚而解約之原因，該局另指稱日友公司曾再三來函聲明該公司並無違約，均依雙方契約書辦理，復已依契約規定於四十日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設置許可書面申請文件後，因受限於法令規定（行水區與農牧用地變更）與行政作業程序限制（必須先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開工），經該局綜合各單位意見並按該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及第廿五條：「本契約除上述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及有關會議紀錄與來往函件等。」之規定，認為該府不得認定該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該府遂予撤銷罰款在案；至於未與日友公司解約之原因，該局表示按契約第九條，解除契約計有三要項，然該焚化爐設備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該公司迄今亦無逾期罰款及無違約被催告三次之紀錄，並未符合解約之要件。

（三）然查契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而本案焚化爐則遲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時間

長達四七〇天，扣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五〇日，且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顯見該府對該公司撤銷罰款，實有可議之處；次查首揭日友公司未於資格審查前及得標簽約前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土地資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早依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而有避免後衍之機會，惟該局不思此途；又日友公司投標前之履約保證金未依契約所訂期限（同年月十一日）繳交，且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司卻無視規定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308015702號支存帳戶），交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之規定；再者，該焚化爐多次底灰及飛灰因未分開貯存或貯存違反「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加上該公司有諸多應辦事項未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該局若能嚴格執行違約罰款，該公司罰款總數應早已達解約標準。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未嚴格執行契約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五、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預訂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惟迄今僅有本案焚化爐營運，已失去緊急處理垃圾之時代意義，且各小型焚化爐興建階段屢遭民眾圍廠抗爭要求關廠，浪費社會成本及影響政府形象至鉅，環保署政策推動不力，難辭其咎：

環保署於八十六間為解決垃圾棄置行水區問題及因應各地大型垃圾焚化廠在九十年底以前無法完工營運之需要，該署遂擬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預定在一年內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嗣經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定後實施。惟迄今已逾四年餘，依上揭計畫經該署核准之十餘座小型焚化爐，僅本案焚化爐可運轉營運，其他各爐皆因行政程序及民眾抗爭，致使建廠工作未能如期展開，除與當時預定於一年內（八十七年底）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之計畫目標，相距甚遠外，更已失去當時緊急處理垃圾之時代意義，復以前揭經核准興建之小型焚化爐於規劃興建階段屢遭民眾圍廠抗爭而要求關廠，致影響政府形象及浪費社會成本甚鉅，環保署政策推動不力，難辭其咎。

六、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政府與燕巢鄉公所監督與管制均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之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公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灰渣由業者依法清運，並由鄉鎮市執行機關提供最終處置場所加以處理，必要時由主

辦機關協助處理。「準此，高雄縣政府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爰此，廢棄物處理場其所核准之「最終處置場」未辦理變更前，不得先將灰渣運送至非許可登載之最終處置場；復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垃圾處理方案之規定：「一般垃圾掩埋場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負責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是以，燕巢鄉公所自應妥善做好該鄉掩埋場之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再按「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灰混合。」第十六條規定：「焚化灰渣之飛灰，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規定者，得採固化法、高溫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辦理。：」是故，焚化飛灰不得與底灰混合，且飛灰須經溶出試驗以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次據高雄縣環保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日友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會議結論向環保局辦理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變更為燕巢鄉掩埋場之前，逕行將灰渣運送至該掩埋場部分，係屬該公司違規行為；另經該局派員至燕巢鄉掩埋

場稽查檢測時發現，本案焚化爐飛灰有滲入底灰運至該鄉掩埋場，惟檢測結果並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三)再據燕巢鄉公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焚化爐底灰屬於一般廢棄物，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並未規定做毒性溶出試驗，且管制該灰渣放行係屬於高雄縣政府及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該所僅做進場量之計價控管而已。」

(四)綜上，高雄縣政府對本案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允應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嚴予追蹤與監督，燕巢鄉公所對該掩埋場之操作維護與營運管理亦應本於執行機關之角色，善盡管制之責，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做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而燕巢鄉公所稱僅負責計價控管而已，顯見該鄉欠缺掩埋場廢棄物之進場監督管制措施，無異縱容有害廢棄物非法棄置，高雄縣政府與燕巢鄉公所監督與管制均顯有疏失，亟待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洵屬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日

附件：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〇七〇八一〇八號函及
相關附件。